

## 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东行审撤听告字（2025）66号

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撤销2015年3月12日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魏梦法定代表人、股东的登记事项及执行董事、经理的备案事项。

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使用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拟撤销2015年3月12日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魏梦法定代表人、股东的登记事项及执行董事、经理的备案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十七条的规定，

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欣华宁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027-83091909)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17日

